

臺中市外埔區水美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填報日期：114年02月20日

一、目的

1. 為保障居民生命安全及避免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時之混亂。
2. 為使居民能啟動自主防災作為，輔以指導作為，以減少災損。

二、轄內保全住戶

1. 本里頭缺坑野溪及缺坑野溪附近，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劃定為土石流潛勢溪流中市DF079（原有編碼：中縣DF076（CD01））、中市DF078（原有編碼：中縣DF075（CD01）），潛勢溪流內保全對象共26戶，戶籍121人，實居94人，弱勢25人，臺中市外埔區水美里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如附件一。

註：溪底路35、36、37、38號為共用門牌號。

2. 臺中市外埔區水美里土石流防災疏散圖。

（危險區域避難路線圖，內需標出土石流潛勢區域、避難路線、避難所、消防單位、警政單位、醫療衛生單位、直昇機起降場等）

※註：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或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內之弱勢族群(如身心障礙者)、民宿業者、長照業者及露營區等休閒場域納入疏散避難考量，並提早進行預防性疏散或選擇無中斷風險之替代道路

*附表：1. 表PR20V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保全住戶統計表

2. 表PR21V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保全住戶名冊。

*附圖：圖一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圖

三、轄內疏散避難地點及路線

本里土石流避難處所經勘查後，以水美國小或水美活動中心為避難地點。

*註：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統籌以外埔區老人文康中心為緊急及安全避難處所。

*註：避難路線如有道路中斷風險之虞，應提早進行預防性疏散或選擇無中斷風險之替代道路，另避難處所之選定，可參酌與內政部之避難收容處所資料一致

*附表：表PR30V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收容處所及避難物資儲存地點統計表

四、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

本里內有幹事（由里幹事擔任）一人、睦鄰救援隊二十九人，編組成疏散避難小組，由里長(指揮官)領導，並依特性編班，疏散避難小組成員之名冊、聯絡方式、任務分工如下說明。

疏散班 發布避難通告時負責挨家挨戶通知保全對象進行自主避難。發布撤離指示時協助進行撤離及強制疏散。

收容班 進行避難所之開設、受理災民、物資收受清點分配等。

警戒班 進行預警監控、情資蒐集、災情研判分析、發布避難勸告、指示撤離、蒐集避難過程紀錄等。

引導班 發布避難時負責有交通管制、秩序維護等。
發布撤離指示時負責交通管制、秩序維護、警戒區管制、強制疏散。

指揮中心 統籌指揮避難勸告疏散撤離等，全班工作人員調度，災情紀錄回報。

*附表：表PR70V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編組分工表

避難小組各班需預擬任務配置：

1. 指揮中心：里長(指揮官)及副指揮官林○益、蘇○勇統籌指揮避難勸告疏散撤離等全班工作人員調度，災情記錄回報。
2. 疏散班：班長王○靈統籌指揮避難勸告疏散撤離等全班工作，班員王○鋒、蔡○彬負責第1～18戶之勸導避難，班員蔡○德、陳○宜負責第19～32戶之勸導避難。
3. 引導班：班長賴○忠統籌指揮避難引導管制等工作事宜，並協助溪底橋路口交通指揮。班員林○祥、陳○村於溪底橋路口進行交通指揮，並引導保全住戶進行避難。班員賴○郎、賴○興於中市DF079水美湖底溝下游進行交通指揮，並引導保全住戶進行避難。
4. 收容班：班長陳○明統籌指揮避難處所開設、物資盤點及工作分配。班員協助開設避難處所於水美里活動中心。
5. 警戒班：班長王○益統籌警戒測量相關資訊之提供、行政文書紀錄，與班員王○源協助觀察潛勢溪流中市DF078。班員王○建、王○裕、王○騰協助觀測潛勢溪流中市DF079(溪底橋)。

五、疏散避難裝備器材物資整備、檢查及避難演練

疏散避難小組成員之名冊、聯絡方式、任務分工等確認。避難小組各班所需裝備器材如無線電預先設定頻率、路障、交通工具、避難所需糧食、水等物資皆須事前整備完成，並每年防汛期前至少完成一次檢查。疏散避難演練亦須每年舉辦，至少於防汛期前完成一次。

六、避難撤離流程

以下流程以時間尚為充裕時為前提擬劃，若時間急迫可直接切入任何一階段如直接指示撤離，並同步進行相關步驟或循環跳接。

1. 情資收集

接獲公所通知疏散避難，或依據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逕行疏散避難並向區公所報備。

2. 避難勸告及自主疏散

為預防災情擴大，先行勸導保全對象主動避難，經里長（代行者）同意啟動疏散避難小組，原上以挨家挨戶方式進行勸導，並告知保全住戶災情危險度、避難所地點、避難路線、攜帶物品、諮詢方式等相關資訊，同時了解需要特別服務之對象(如老人、幼童、孕婦、洗腎或重病患者、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與方式。並利用里內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所有廣播車、地區廣播電台、電視台、簡訊、網路、電話等通(告)知。

*附表：1.表PR80V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紀錄表

2.表PR90V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勸告單

3.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收容與管理

(1) 配合勸導避難所需，即行開設避難處所，並進駐管理人員。開設後立即依臺中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內含三級儲存原則、物資類、取得配發、管理及逾期處理)進行物資清點與管理。

(2) 民眾陸續被收容後，依臺中市災民收容中心使用管理須知(分作業、總務、照護、治安等方面)進行管理，並介紹周邊設施、活動範圍等。若開設於學校，可利用校內保健室及廁所；無衛生保健設備者，設置臨時廁所及救護站等以防止疾病傳染。另為穩定災民情緒，提供災情諮詢、親友聯絡等服務。

(3) 若災情擴大或複合型災害發生，為民眾安全或收容容量之需，須移往外地收容所。

(4) 由於避難所收容人員包括自主避難者及被強制疏散者，為了解所有避難人數，統一於避難處所統計人數，以了解疏散避難執行情形。

*附表：表PR100V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收容人員一覽表

4. 指示撤離及強制疏散

經研判或獲得訊息指出土石流紅色警戒發布，須立即撤離保全住戶，於里長（或代行者）同意後即行廣播告知，並強制民眾疏散。

*附表：表PR110V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指示村里廣播參考稿

5.疏散避難解除及復原

接獲解除疏散避難後，通知各避難處所之民眾返家，並對返家民眾告知整理家園須注意事項以防二次災害，及相關後續服務諮詢電話與方式。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須進行安置。隨後避難處所立即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七、疏散避難記錄與回報

為確保民眾避難、後續服務規劃與經費核銷，須對疏散避難過程進行紀錄，但礙於災情急迫時不容許詳

細紀錄，故所有紀錄需先格式化，填具時至少需要收容者姓名、原居住地、避難地點、避難時間。相關紀錄資料依災害應變體系災情傳遞所需，傳送或回報給彙整單位。

八、其他

1.交通管制計畫

如果疏散人數眾多之區域或觀光區(因包含遊客)，將增列交通管制計畫。

2.支援計畫

因水美里位處偏遠山區、交通不便或易中斷，需要空中支援運輸前往他處避難，須提前疏散避難，對弱勢團體之運輸照護等等，故增列相關應變支援計畫。

3.預算來源

因疏散避難所需費用龐大，故預先估列經費。